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太平區福石園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席：賴主任委員朝暉

記錄：鍾良枝

伍、主席致詞：

1. 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感謝葉晉玉委員提供良好的場所開會及贈送當代名家作品展書畫冊給各委員，也恭喜他的藍染作品，榮獲本市十大伴手禮，並預定10月25日於廈門參展。
2. 10月31日上午於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舉辦「101年高中職客家美食烹飪比賽」活動，屆時請委員們撥冗參加。
3. 東勢多功能文化園區規劃案，初步規劃於東勢高工舊址，請委員們提供意見供本會未來細部規劃參考。
4. 本會「好客臺中」雙月刊，已寄3000份，要索閱或投稿，請洽本會。

陸、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人：徐順良委員

案由：對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幾點建議：

辦法：

1. 名稱修改臺中市(東勢)客家(圍龍屋)(休閒)(土樓)，方有觀光旅遊的感覺。
2. 有直接開闢聯外道路20米-30米，停車場要有100台以上遊覽車位。
3. 結合觀光空中纜車，從新社到客家園區。

決議：東勢多功能文化園區規劃案，目前初步規劃，待細部計畫，再行討論細則，寶貴意見留供本會參考。

捌、臨時動議(意見交換)：

(一) 范揚名委員：

案由：

1. 目前新丁版節製作新丁版是比大小，師傅會越做越大，且價錢貴，應

朝比技術、創意、客家傳統為主。

2. 土樓建議可蓋在外埔地區，外埔的糖廠地大，交通方便(一高、二高交流道可作觀光園區)。

主席裁示：

1. 目前新丁版節製作新丁版是比色澤、口感、內餡，未來請將范委員意見納入。
2. 東勢多功能文化園區規劃案，初步選址於東勢高工舊址。

(二) 劉志宗委員：

案由：建議用期刊公布本年社團及薪傳師申請活動補助資料，讓更多人知道。

主席裁示：下一期好客臺中雙月刊會公布本年社團及薪傳師申請活動補助資料，本會不分地區、腔調都予以補助，做到公平，依申請順序補助到沒有經費為止。另本會網站亦公布社團及薪傳師相關補助資訊。

(三) 邱民雄委員：

案由：有關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先期評估規劃案內容提供幾點意見：

1. 東勢文化普查時，都沒做到實際的採訪、文化遺址資料也沒有蒐集齊全且串聯不起來、東勢文化資源調查也都引用既有的資料。
2. 建議可仿照日本鳥取縣梨文化館，規劃閒置的空間(林業、梨文化館)，另可從聚落、傳藝著手，培養傳統匠師手藝人才。
3. 多功能文化園區期提升為公務訓練中心並將區公所、圖書館進駐。
4. 自行車道規劃由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至多功能文化園區，應重新思考路線之安排。

主席裁示：錄案供參。

玖、散會：十二時